

西宁

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演练

本报西宁讯(记者 张慧慧)为全面提升对高层建筑火灾的实战能力,1月22日晚,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拉动演练。

此次演练组织严密、紧贴实战,有效检验和磨合了力量调度、多部门应急联动、技战术协同配合及综合保障能力,达到了磨合机制、锤炼队伍、提升能力的预期目标。演练模拟城西某小区一高层建筑的19层发生火灾,火势迅速向上蔓延,有人被困。接到报警后,支队迅速启动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一次性调集8个消防救援站,34辆消防车、148名消防救援人员到

场处置,公安、应急、医疗、通信、电力、市政等部门也参与了演练。

演练分为初战救人控火、增援协同作战、突发险情处置、总攻合力灭火四个阶段进行,设置了多点疏散搜救技术、云梯消防架梯救人、车辆疏散转移、塔式高层建筑火灾扑救、登高平台消防车破拆等16个科目演练,采取“单位自救+初战控火、固定设施+精准灭火、内攻搜救+外部阻火”的战术措施,全流程、全要素体现“固移结合、技战结合、人装结合”的作战理念。各联动部门高效配合,圆满完成现场警戒、医疗救护、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等任务。

贵德县年货大集热闹开张



腊味飘香,年味渐浓。1月23日,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乡镇农特产品大集暨“温暖三冬福盈万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启动。图为群众在选购优质农产品。

本报记者 祁万强 程官宁 摄

(上接第二版)

严守八项规定
涵养清风正气

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中央八项规定便是这一重要经验最具体、最直接的实践抓手和标志性举措。

2025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的巩固深化,也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青海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主题,深学细研;对照检视,真查实摆;动真碰硬,抓实整改……经历了这场全面深刻、叩问灵魂、培土加固的作风洗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认识,把准了作风建设的正确方向,净化了政治生态,全省党风政风呈现出更加清正、清明、清廉的良好态势。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是一时之举,而是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

重申“十严禁”和“九条措施”,建立重要节点常态化提醒教育、通报曝光、快查快办机制,印发举报奖励办法,制定出台《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和借培训考察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通知》……我省把整治违规吃喝作为转变作风、从严管党治党的切入点,大力推进专项整治,持续以风清气

刀刃向内祛沉疴 自我革命除积弊

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

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公开发布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七项纪律要求,从“小事小节”上纠治对“四风”的错误认识,理清其现实危害……我省坚持从具体人、细小事入手,深入解决风腐一体问题,持续纠治“四风”,推动整治从治标向治本转变。

探索建立固定“组织生活日”机制,搭建“青海党建数字化平台”组织生活纪实系统,开展“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整合归并考核事项,精简优化考核体系……通过精简流程、规范权责、优化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干部有更多精力聚焦主责主业。

常抓不懈正风气
一严到底肃贪腐

“以往办事总怕陷入‘烟酒局’,如今干部主动上门解难题,风气大变样!”都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谈及当地作风建设成果时感慨道。自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向“烟酒社交”顽疾亮剑。

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唯有“风腐同查同治”,才能实现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

青海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贯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共性问题,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全流程规范、全链条衔接,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

同时不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开展“清风传家廉润万家”家庭助廉等活动,完成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升级改造,召开全省警示教育大会、新任任职省管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大力营造崇廉拒腐良好风尚。

作风是党风政风的具象化表达,党风政风则是作风的集中折射,二者互为表里、相互映照。唯有以优良作风涵养清正党风政风,方能筑牢党的执政根基。

近年来,青海省始终把优良党风政风作为凝聚党心民心、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对党负责、科学决策、务实担当、造福人民的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以实际行动“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确保党在民族地区的执政根基更加坚实稳固。

“治”破题,制度固本,二者协同方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建立健全行业性、系统性问题专项治理机制,制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其训诫警示通报,完善相关系统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从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推动深化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综合治理,一个领域一个领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迈上新征程,唯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为青海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纪律支撑,才能让清风正气在青海大地蔚然成风,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保驾护航。

德令哈市多举措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为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建强“流动堡垒”,让组织根基“扎得牢”,保障流动党员“离乡不离党”。截至1月19日,全市建成2个暖新驿站、34家功能性党组织,依托60个报到点成立建设者之家流动党员党支部。

流动党员党支部探索形成“建强堡垒、精准服务、联动共治”工作模式,有效破解流动

党员“集中难、管理难、作用发挥难”等问题,让流动党员成为社区治理的“生力军”。坚持“服务先行”,创新“1+N”联系机制,支部委员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与需求,设立流动党员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对接等服务;建立“家庭档案”,联合多方慰问帮扶党员留守家属;组建“党员互助队”,为流动党员提供志愿服务。

流动党员党支部搭建平台、联动资源,引导流动党员融入并服务社区。结合党员职业特点组建特色队伍,企业流动党员化身网格员,累计反馈问题线索30余条,协助解决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等问题10余件。与户籍地党支部建立“双向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议事会,协商解决租房纠纷、子女托管等民生问题。

(德组轩)

青海省2026年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录用规定》《青海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开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办法》及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政策,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全省2026年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人数、程序、范围和条件

(一)考录人数。青海省2026年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共220名。具体考录职位计划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查询。

(二)考录程序。考录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审批录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考录范围。除注明面向全国考录的职位外,其他职位面向青海省生源、青海省高等院校毕业生或具有青海省户籍的人员考录。

在青海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在外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青海省户籍“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

(四)报考条件。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8周岁以上、38周岁以下(1987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间出生),2026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的,放宽到43周岁以下(1982年1月以后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7.具备拟报考职位所要求的相关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
- 8.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要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要求。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采用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和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00至1月30日18:00。缴费时间为2026年1

月26日9:00至2月2日23:30(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报名调剂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00—16:00。报考人员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操作步骤,认真按照操作步骤完成报名。报名和考试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时,要在网上签订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每人限报考1个职位。

除学历、学位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取得时间外,报考年龄、工作经历等各类事项的时间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不予报名。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可与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费用手续。

笔试结束后,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退役证和退出现役登记表、户籍证明、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历和学位认证报告、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资格条件所需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进行资格复审。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2026年7月31日。未按期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三、笔试科目、权重、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科目和权重。公共科目包括能力测试(含法律专业知识和申论两科)。其中,能力测试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试卷满分均为120分。考生笔试实际成绩为能力测试成绩、申论成绩与政策加分3项之和,并按百分制折合为笔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占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占笔试成绩40%。

笔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笔试总成绩=考生笔试实际成绩÷(能力测试试卷满分分值+申论试卷满分分值)×100
笔试总成绩、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笔试单科缺考或者成绩为零分的,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26年3月14日
能力测试9:00—11:00
申论14:00—16:30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其它事项

(一)加分政策

1.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直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和大通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

2.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并取得A证的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并取得C证的考生,报考C证适用范围地区的,笔试成绩加2分。

3.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加分政策按照少数民族加分政策执行。

符合以上各项加分政策的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要求。

在青海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人员)、特岗教师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时,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上述“四类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时限、地点及考核情况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教育厅认定。在外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青海省户籍“西部计划”志愿者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由团省委认定。

青海省生源或者从青海省入伍或者具有青海省户籍,且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以及2024年9月1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施行后出现役,在我省安置并符合规定学历等资格条件安排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并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三)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向考生做好考录职位专业、资格条件等咨询解释工作。

(四)笔试科目《申论》答题要求。报考省直机关和西宁市、海东市市直机关及以下职位的考生(报考藏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除外),《申论》答题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汉语)答题,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部分不计分;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直机关及以下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可选择本自治州自治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答题。报考具有藏(蒙)语文字写作能力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至少选择一题用职位要求的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并取得有效得分,否则按未达到职位资格条件要求处理,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

(五)笔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凡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的职位,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下一考录环节,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合格分数线是指: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大于1:1的所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职位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除外)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

其它职位需要递补的人员,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再递补。

(六)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前,报考藏(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须进行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考生,需进行体能测评。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工作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实施。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空缺的面试名额,按所在职位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开考比例。考录职位专业不按专业类或一级学科设定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要大于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报名人数确定该职位考录人数;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经资格复审,藏(蒙)口语能力测试、体能测评后,进入面试人员按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综合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日参加本组所有面试

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八)综合成绩并列的处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综合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笔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能力测试成绩相同的,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司法考试证书(A证优先C证)的考生优先录取。以上条件全部相同的,由招录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

(九)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人选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青海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录机关将采取实地走访、家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网络言行等方面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考察。

体检、考察环节需要递补的,按该职位的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十)雷同卷鉴定。笔试结束后,专业机构将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专业和学历。本《公告》中所称考录职位的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学位证书和所学的辅修专业不视为报考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职位要求的专业。考录职位的专业名称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设置并审核,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考生,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考生所学专业未在专业目录范围内的,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综合研判后决定。

(十二)基层服务年限。市(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录用的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在报考单位服务满4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县(市、区、行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录用的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在报考单位服务满6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考试相关的培训班或者编印考试复习教材资料,切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解释权属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公务员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现行相关考录政策规定执行。

考录职位计划详见《青海省2026年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司法辅助人员(公务员)职位计划表》

考录工作咨询电话: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0971—616520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0971—6310291

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技术支持):0971—962121;0971—8258589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务员局
2026年1月23日